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微型創業學程設置細則

99年01月0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工業管理系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微型創業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，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為準則所規劃擬定。
- 二、 本學程設置之宗旨為培育具創新創業素養與能力之管理人才，課程安排之目的在於結合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，於理論研習外，藉由創意思考、實作作業與個案分析等課程內容，培育同學在創新與創業領域的潛在能力。
- 三、 本學程以創業相關課程結合實務專題之設計為特色，以創新創業團隊方式實施，由各系有意願共同參與之老師組成創業團隊，設置團隊召集人一名。
- 四、 本學程由本校工業管理系統籌規劃，企業管理系協同規劃，並設置學程召集人一名，以負責行政業務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六、 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：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 21 學分，其中包括學程必修課程 9 學分，選修課程 12 學分；選修科目中至少有六學分屬於非主修系之課程。
- 七、 本學程課程包括微型創業領域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，詳如下表一所示，表中畫斜線[/]部分，表示僅承認其中任一科目：

表一、微型創業學程課程表

學程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系所
必修課程 (9學分)	創業家與創業精神講座	2	2	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
	管理學	3	3	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
	實務專題(一) ✓	2	3	本校各系
	實務專題(二)	2	3	本校各系
選修課程 (任選12學分)	生產/作業管理 ✓	3	3	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
	行銷企劃/行銷管理實務/網路行銷 ✓	3	3	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
	人力資源管理 ✓	3	3	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
	產品開發與設計 ✓	3	3	工業管理系
	財務管理	3	3	財務金融系、企業管理系
	創業管理	3	3	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
	服務業管理	3	3	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
	商業自動化/電子商務	3	3	工業管理系
	顧客關係管理	3	3	工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
	零售業管理/物流管理 ✓	3	3	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
	創新管理/創意與思考/創意設計思考	3	3	企業管理系、本校各系
	網頁設計與管理	3	3	工業管理系、本校各系
	創意產業管理	3	3	本校各系
創業個案研討	3	3	本校各系	

-
- 八、 學生修習科目名稱與微型創業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，由學程召集人認可後，該學分予以承認。
- 九、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所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之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之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得計入所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十、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應至本單位辦理保留學程修讀資格，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。
- 十一、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，於本校升學者，得繼續修讀本學程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一併計算。
- 十二、 申請方式如下：
1. 學生填寫學程修業申請表。
 2. 申請人系所主管意見及簽章。
 3. 修業申請表送交學程召集人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。
 4. 申請期限：四技部學生最遲於三年級上學期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。
 5. 學程修業申請表一式二份為本學程中心及個人存檔。
- 十三、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並修畢本細則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學程召集人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學程中心向學校申請發給「微型創業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十五、 本細則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十六、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